

水管道和卫生间维修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58212025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水电暖维修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项	32800.00	32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贰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直接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水管道和卫生间维修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维修项目及范围

1. 维修项目：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体检楼饮水管道和卫生间维修

2. 维修范围：体检楼（共三层）饮水管道和卫生间维修

二、维修期限

1. 维修开始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维修期限可相应顺延。

三、维修质量及标准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，确保维修后的水管道和卫生间设施正常使用，无渗漏、堵塞等问题。
2. 维修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乙方需提供材料的合格证明及相关检测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在维修过程中，如甲方对材料质量有异议，乙方应负责更换。

四、维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维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32800.00元（大写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元整），此费用包含人工费用、材料费用、运输费用及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2. 支付方式：
 -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给乙方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维修工程的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。
3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如水电接入、场地清理等，确保维修工作顺利进行。
4. 在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及时接收维修后的设施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完成维修工程。
2.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3. 在维修过程中，如发现新的问题或需要增加维修项目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方可进行施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4. 维修工程竣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，保持场地整洁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程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维修费用总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3. 若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因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色力布亚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40800120101169836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